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5)

**關連交易
向交控信息產業增資**

增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與安徽交控集團、交控工程、設計總院、聯網公司及交控信息產業（「標的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本公司與安徽交控集團各自均同意向標的公司增資約人民幣9,500萬元。雙方出資額中，人民幣60,638,300元將計入標的公司註冊資本，剩餘人民幣34,361,700元則計入其資本公積。交控工程、設計總院、聯網公司不參與增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標的公司約10%股權，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將合共持有標的公司約36.76%股權。標的公司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亦不會綜合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安徽交控集團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63%，按照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由於標的公司於公告日期由安徽交控集團持有40%，故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聯繫人，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增資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增資協議項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且交易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因此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增資協議

日期

2025年12月12日

協議方

- (1) 本公司；
- (2) 安徽交控集團；
- (3) 標的公司；及
- (4) 標的公司其他現有股東，包括交控工程、設計總院及聯網公司

增資及金額

按照增資協議，本公司及安徽交控集團分別以人民幣9,500萬元認購標的公司對應人民幣6,063.83萬元註冊資本，出資額超出註冊資本的部分將計入標的公司資本公積。設計總院、交控工程及聯網公司均同意放棄其於本輪認購標的公司股份的優先認繳權。本公司將按照增資協議約定的付款條件分期支付交易價款。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於標的公司的權益將由10%增至36.76%，而安徽交控集團的權益則由40%增至46.69%。

增資前後標的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增資前		增資後	
		認繳	出資 (人民幣)	占比 (%)	認繳
					出資 (人民幣)
1	安徽交控集團	24,000,000	40%	84,638,300	46.69%
2	交控工程	18,000,000	30%	18,000,000	9.93%
3	本公司	6,000,000	10%	66,638,300	36.76%
4	聯網公司	6,000,000	10%	6,000,000	3.31%
5	設計總院	6,000,000	10%	6,000,000	3.31%
合計		<u>60,000,000</u>	<u>100%</u>	<u>181,276,600</u>	<u>100.00%</u>

標的公司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亦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增資金額的基準

增資金額乃經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以下因素：(i)由獨立估值師（「獨立估值師」）對標的公司全部股權進行評估之評估值，截至2025年6月30日（「估值日期」）為人民幣9,400萬元；(ii)本公告題為「有關標的公司的資料」一節所載之歷史財務表現，以及標的公司之未來前景，包括但不限於其在數字化管理及智能營運之主營業務，此將為未來增長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之協同效應帶來強大潛力；及(iii)標的公司之資本及資金需求。此外，考慮到上述因素及題為「交易之理由及裨益」段落所述之理由及裨益，本公司認為增資將為本公司提供增加標的公司持股比例之機會，並注意到標的公司之若干現有股東已選擇不參與本次增資。

有關估值報告摘要（包括估值方法、主要假設及主要輸入值等），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一。

增資手續

本公司及安徽交控集團各自應於2025年12月31日前將增資金額人民幣5,000萬元轉入標的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各自剩餘增資金額人民幣4,500萬元於2027年12月31日前分批到位。增資協議生效後，標的公司應依據增資協議的約定修改公司章程，並履行相應的變更登記手續。

有關標的公司的資料

標的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智慧控制系統集成；軟件開發；軌道交通運營管理系統開發；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信息系統運行維護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數據處理和存儲支持服務；計算機系統服務；人工智慧行業應用系統集成服務；工程技術服務（規劃管理、勘察、設計、監理除外）；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物聯網設備銷售（除許可業務外，可自主依法經營法律法規非禁止或限制的項目）許可項目：建築智能化系統設計；建設工程施工等。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
收入	323,223,258.83	175,921,057.21
稅前利潤	2,640,016.17	513,466.15
年度淨利潤	3,480,854.15	685,619.88

截至2025年6月30日，標的公司經審計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383,157,832.42元及人民幣89,278,229.41元。

有關增資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安徽交控集團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33.63%已發行股本總額。安徽交控集團主要從事公路及相關基礎設施建設、監理、檢測、設計、施工、技術諮詢與服務；投資與資產管理；房地產開發經營等。安徽交控集團由安徽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100%控股。

設計總院主要從事交通與城鄉基礎設施（道路、橋樑、隧道、港口、航道、軌道、交通工程、岩土、風景園林、給排水、建築、結構等）、資源與生態及環境（保護、修復、防災、治理與开发利用等）以及智能與信息化系統等工程的投資、規劃、諮詢、項目管理、勘察、設計、監理、檢測、建造、運維、技術、裝備和建築材料開發與中介、總承包及對外承包工程。

交控工程主要從事建設工程施工；施工專業作業；預應力混凝土鐵路橋樑簡支樑產品生產；建築用鋼筋產品生產；園林綠化工程施工；砼結構構件製造；砼結構構件銷售；水泥製品製造；水泥製品銷售等。

聯網公司主要從事安徽交通卡（含城市公共交通卡）、高速公路聯網收費（含電子收費ETC）、電子支付（移動支付）建設、運營與服務；智慧交通項目投資、建設、運營與服務；信息系統軟件發展及產品檢驗與測試；智慧交通相關軟硬件產品銷售；信息資源整合、開發、運營與服務；智慧交通新技術及產品研發與推廣；信息技術諮詢、培訓與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此次增資有助於本公司把握數字經濟和智慧交通行業快速發展的機遇，推動本公司在交通信息產業的佈局，培育新質生產力。通過加大對智慧交通等戰略新興產業的投資，本公司能夠順應行業信息化、數位化和智能化的發展趨勢，促進業務轉型升級。

標的公司與本公司主業高度契合，協同性強，本公司將成為其第二大股東，有望在數位化管控、智慧化運營等方面助力本公司業務升級。同時，增資有利於本公司業務延伸和利潤增長點的培育，增強可持續發展能力。

上市規則之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安徽交控集團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63%，按照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由於標的公司於公告日期由安徽交控集團持有40%，故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聯繫人，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增資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增資協議項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且交易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因此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已審議批准有關增資協議的議案。本公司董事汪小文、余泳、陳季平及吳長明為安徽交控集團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安徽交控集團提名之董事。因此，汪小文、余泳、陳季平及吳長明被視為在增資協議中擁有利益，並已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增資協議的關連交易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述外，沒有董事於增資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需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經考慮上述的理由及裨益，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增資協議項下之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的涵義：

「安徽交控集團」	指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即原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聯網公司」	指	安徽省高速公路聯網運營有限公司，為經安徽省交通運輸廳同意、安徽省財政廳批准組建的企業，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交控工程」	指	安徽交控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其A股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增資」	指	本公司與安徽交控集團各自向標的公司增資人民幣9,500萬元
「增資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安徽交控集團及標的公司於2025年12月12日訂立的增資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設計總院」	指	安徽省交通規劃設計研究總院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本公告日期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公司」或 「交控信息產業」	指	安徽交控信息產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安徽交控集團之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簡雪艮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5年12月1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汪小文（主席）、余泳、陳季平及吳長明；非執行董事楊旭東及楊建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劍平、盧太平及趙建莉。

評估方法

根據估值報告，獨立估值師對三種估值方法的適用性進行了分析，三種方法分別為市場法、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

考慮到交控信產已經經營多年，其管理和技術團隊、銷售和採購渠道已基本穩定。根據交控信產提供的歷年經營情況記錄和未來經營情況預測資料，獨立估值師理解預計其未來可持續經營及穩定發展，整體獲利能力所帶來的預期收益能夠客觀預測，因此本次評估採用收益法。

在評估基準日財務審計的基礎上，考慮到交控信產提供的委估資產及負債範圍明確，可通過財務資料、購建資料及現場勘查等方式進行核實並逐項評估，因此本次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

故獨立估值師本次評估確定採用收益法和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

評估假設

(一)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資產持續經營假設是指評估時需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二) 特殊假設

1. 本次評估假設評估基準日外部經濟環境不變，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不發生重大變化；
2. 企業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3. 企業未來的經營管理班子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
4. 被評估資產在可預知的法律、經濟和技術條件許可的範圍內處於正常、合理、合法的運營、使用及維護狀況；
5. 被評估單位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企業在未來經營期內的主營業務結構、收入成本構成以及未來業務的成本控制及經營模式等與企業管理層未來規劃基本一致，不發生較大變化。不考慮未來可能由於管理層、經營策略以及商業環境等變化導致的主營業務狀況的變化所帶來的損益；
7. 本次評估假設委託人及被評估企業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8. 本次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9. 評估範圍僅以委託人及被評估企業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託人及被評估企業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10.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現金流入為年末流入，現金流出為年末流出；

11. 被評估單位未來持續租賃辦公場所；
12. 假設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到期後能夠持續通過複審並享有所得稅優惠稅率；
13.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等對被評估單位或被評估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折現現金流量估值

本次評估確定按照收益途徑、採用現金流折現方法(DCF)估算被評估單位的權益資本價值。

評估的關鍵輸入參數及計算過程

(一) 評估方法的選擇

本次評估是以評估對象經審計的報表估算其所有者權益價值，基本評估思路是：

- (1) 對納入報表範圍的資產和主營業務，按照最近幾年的歷史經營狀況的變化趨勢和業務類型，依據被評估單位的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估算預期收益（企業自由現金流量），並折現得到經營性資產的價值；
- (2) 對未納入預測範圍的子公司，單獨採用收益法對其進行評估；
- (3) 對納入報表範圍，且評估師根據目前所掌握資料可以明確判斷的溢餘或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單獨測算其價值；
- (4) 由上述各項資產和負債價值的加和，得出評估對象的企業價值，經扣減付息債務價值後，得出評估對象的全部股東權益價值。

1. 基本模型

本次評估的基本模型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評估對象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B：評估對象的企業人酚值；

$$B = P + C + I \quad (2)$$

式中：

C：評估對象基准日存在的溢餘或非經營性資產（負債）的價值；

I：未納入預測範圍的長期股權投資的價值；

P：評估對象的經營性資產價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評估對象未來第*i*年的預期收益（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r：折現率；

n：評估對象的未來預測期；

P：評估對象的付息債務價值。

2. 收益指標

本次評估，使用企業的自由現金流量作為評估對象經營性資產的收益指標，其基本定義為：

$$R = \text{淨利潤} + \text{折舊攤銷} + \text{扣稅後付息債務利息} - \text{追加資本} \quad (4)$$

根據評估對象的經營歷史以及未來市場發展等，估算其未來經營期內的自由現金流量。將未來經營期內的自由現金流量進行折現並加和，測算得到企業的經營性資產價值。

3. 折現率

本次評估採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模型(WACC)確定折現率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5)$$

式中：

w_d ：評估對象的債務各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6)$$

w_e ：評估對象的權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7)$$

r_d ：所得稅後的付息債務利率；

r_e ：權益資本成本。本次評估按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確定權益資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8)$$

式中：

r_f ：無風險報酬率；

r_e ：市場期望報酬率；

ε ：評估對象的特性風險調整系數；

β_e ：評估對象權益資本的預期市場風險系數。

(二) 未來收益的確定

1. 營業收入與成本預測

- 1) 營業收入的預測：工程施工、機電設備、技術服務、其他（企業轉租給子公司辦公場所的租賃收入，預測期收入按照租賃合同約定的金額進行預測）
- 2) 營業成本的預測：職工薪酬、物料採購、其他（企業轉租給子公司辦公場所承擔的租賃成本，預測期成本按照租賃合同約定的金額進行預測）

2. 稅金及附加預測

稅項主要有增值税、城建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費附加、印花稅。

被評估單位銷售的產品，執行13%的增值稅率。同時，需要按照應交增值稅的基礎，繳納7%的城建稅、3%的教育費附加以及2%的地方教育費附加。按當期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為計稅基數計算。

水利基金、印花稅按照企業實際執行的定額和稅率進行預測。

3. 銷售、管理、研發及財務費用預測

- 1) 銷售費用預測：銷售人員職工薪酬、折舊費、廣告費、辦公差旅費、業務招待費、招投標費用、租賃費及其他。
- 2) 管理費用預測：管理人員職工薪酬、折舊攤銷費用、修理費、業務招待費、差旅費、辦公費、會議費、聘請中介機構費、物業管理費、水電費、通信費、車輛使用費、租賃費、存貨盤虧、低值易耗品攤銷費及其他。
- 3) 研發費用預測：研發人員職工薪酬、委外研發費、採購支出、折舊攤銷費用及其他。
- 4) 財務費用預測：利息支出及未確認的融資費用。

4. 追加資本預測

在本次評估中，未來經營期內的追加資本主要為持續經營所需的基準日現有資產的更新所需的資本性支出和營運資金增加額。即本報告所定義的追加資本為：

$$\text{追加資本} = \text{資產更新} + \text{資本性支出} + \text{營運資金增加額}$$

- (1) 資產更新投資估算：按照收益預測的前提和基礎，在維持現有資產規模和資產狀況的前提下，結合企業歷史年度資產更新和折舊回收情況，預計未來資產更新改造支出。
- (2) 資本性支出的預測：預測期內，無資本性支出。

(3) 營運資金增加額估算：營運資金追加額系指企業在不改變當前主營業務條件下，為保持企業持續經營能力所需的新增營運資金，如正常經營所需保持的現金、產品存貨購置、代客戶墊付購貨款(應收賬款)等所需的基本資金以及應付的款項等。本報告所定義的營運資金增加額為：

$$\text{營運資金增加額} = \text{當期營運資金} - \text{上期營運資金}$$

$$\text{營運資金} = \text{現金} + \text{應收款項} + \text{存貨} - \text{應付款項}$$

5. 淨現金流量預測

本次評估中對未來收益的預測，主要是在歷史經營、財務數據的核實以及對行業的市場調研、分析的基礎上，根據市場需求與未來企業發展等綜合情況做出的專業判斷。

(三) 折現率的確定

10.76%折現率採用加權資本成本(WACC)確定，WACC由企業權益資本成本 r_e 和債務成本 r_d 加權平均構成。其中權益資本成本通過資本定價模型CAPM，債務成本按評估基準日執行的利率測算。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評估對象的債務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評估對象的權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r_d ：所得稅後的付息債務利率；

r_e ：權益資本成本。本次評估按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確定權益資本成本
 r_e ；

(1) 無風險利率的確定

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網站公佈的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CCDC)提供的國債收益率。

本次評估以持續經營為假設前提，委估對象的收益期限為無限年期，根據《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12號—收益法評估企業價值中折現率的測算》(中評協(2020)38號)的要求，可採用剩餘期限為十年期或十年期以上國債的到期收益率作為無風險利率，本次評估採用10年期國債收益率作為無風險利率，即 $r_f = 1.65\%$ 。

(2) 市場風險溢價的確定

本次評估以中國A股市場指數的長期平均收益率作為市場期望報酬率 rm ，將市場期望報酬率超過無風險利率的部分作為市場風險溢價。

根據《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12號—收益法評估企業價值中折現率的測算》(中評協(2020)38號)的要求，利用中國的證券市場指數計算市場風險溢價時，通常選擇有代表性的指數，例如瀘深300指數、上海證券綜合指數等，計算指數一段歷史時間內的超額收益率，時間跨度可以選擇10年以上、數據頻率可以選擇周數據或者月數據、計算方法可以採取算術平均或者幾何平均。

根據中聯資產評估集團研究院對於中國A股市場的跟蹤研究，並結合上述指引的規定，在評估過程中選取有代表性的上證綜指作為標的指數，分別以周、月為數據頻率採用算術平均值進行計算並年化至年收益率，並分別計算其算術平均值、幾何平均值、調和平均值，經綜合分析後確定市場期望報酬率，即 $rm=9.27\%$ 。

市場風險溢悶 = $r_m - r_f = 9.27\% - 1.65\% = 7.62\%$ 。

(3) β 系數的估算

以與被評估單位同行並的上市公司股票為基礎，考慮被評估企業與可比公司在業務類型、企業規模、盈利能力、成長性、行業競爭力、企業發展階段等因素的可比性，選擇適當的可比公司，以上證綜指為標的指數，經查詢同花順金融終端。以截至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格進行測算，計算周期為評估基準日前256周，得到可比公司股票預期無財務杠杆風險系數的估計 $\beta_u = 1.0806$ ，按照企業資本結構進行計算，最終得到被評估單位權益資本的預期市場風險系數 $\beta_e = 1.3144$ 。

(4) 企業特定風險系數 ε

本次評估考慮到評估對象在企業規模、企業發展階段、企業核心競爭力、企業對上下游的依賴程度、企業融資能力及融資成本、盈利預測的穩健程度等方面與可比上市公司的差異性所可能產生的特性個體風險，公司特性風險調整系數 $\varepsilon = 1.20\%$ 。

(5) 權益資本成本 r_e

$$\begin{aligned}r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 1.65\% + 1.3144 \times (9.27\% - 1.65\%) + 1.20\% \\&= 12.87\%\end{aligned}$$

2. R_d 的確定

在評估基準日，被評估企業預測範圍內的銀行借款，扣稅後加權債務成本為2.47%。

(四) 權益資本價值的確定

根據「(一) 評估方法的選擇」之「1. 基本模型」。權益資本價值(E)的計算公式如下：

$$E = B - D.$$

$$B = P + C + I.$$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1. 經營性資產價值P的確定

將所得到的經營性資產價值 $P=9,837.62$ 萬元、基準日存在的溢餘性及非經營性資產(扣除負債)的價值 $\Sigma C_i=-924.17$ 萬元、長期股權投資 $I=2,881.50$ 萬元、基準日付息債務 $D=2,393.38$ 萬元代入評估公式得出權益資本價值。

評估結論

基於被評估企業及企業管理層對未來發展趨勢的判斷及經營規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採用收益法和資產基礎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交控信產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2025年6月30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

交控信產的股東全部權益採用收益法的評估結果為人民幣9,400.00萬元。